

睢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第一章 重要提示

本报告经睢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薄扬、行长张坤、财务负责人曾艳静声明并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章 公司简介

一、本行简介

（一）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睢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睢县德商村镇银行）

英文名称：SuiXian DeShang County Bank Co.,Ltd.

（二）法定代表人：薄扬

(三) 本行注册及办公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城关镇睢州大道与湖东路交叉口向东 88 米路南中央城市广场北门

邮政编码: 476900

(四) 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方式

年度报告披露的网站网址: <https://www.dsczbank.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办公室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 王琳

联系电话: 0370-5031129 传真: 0370-5031129

(五) 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其住址

名称: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马腾路 36 号 3 号楼 6 层 601 室

(六) 从业人员构成情况

至报告期末, 本行在岗员工 115 人。其中: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14 人, 占在岗员工的 12.17%; 客户经理 40 人, 占在岗员工的 34.78%; 综合柜员 34 人, 占在岗员工的 29.57%;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104 人, 占在岗员工的 90.43%; 大专学历 11 人, 占在岗员工的 9.57%。

(七) 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2014 年 01 月 24 日

首次登记地点: 商丘市睢县城关镇中心大街与解放路交叉口西侧

注册资金: 人民币壹亿元整(¥ 100,000,0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0920802703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S0016H341140001

第三章 经营概况

一、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至报告期末，各项存款余额 94144 万元，较年初新增 32747 万元，增幅 53.34%；各项贷款余额 120086 万元，较年初新增 30186 万元，增幅 33.58%；贷款户数 12980 户，比年初新增 2570 户，增幅 24.69%；五级不良贷款率为 0.62%；实现利润总额 2500 万元，同比增加 1000 万元。

二、资产负债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比期初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比期初
总资产	141829.59	109387.28	32442.31	总负债	127797.59	96870.31	30927.28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443.87	4565.76	5878.11	各项存款	94143.56	61396.71	32746.85
存放同业	8444.74	11637.67	-3192.93	其中：对私存款	81290.95	52802.6	28488.35
各项贷款	120086.17	89900.5	30185.67	对公存款	12852.61	8594.11	4258.50
其中：涉农贷款	117873.86	87587.71	30286.15	所有者权益	14032	12516.98	1515.02
小微企业贷款	1510.72	2393.65	-882.93	其中：实收资本	10000	10000	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	0	0	资本公积	0	0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0	0	其他综合收益	0	0	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	0	0	盈余公积	280.18	169.18	111.00
长期股权投资	0	0	0	一般准备	1369.97	1000	369.97

三、主要财务及监管指标

单位：万元、人、%、百分点

项目	标准值	本年度	上年度	增减
营业收入		9895.10	7211.58	2683.52
其中：贷款利息收入		9808.36	7124.79	2683.57
营业支出		7399.19	5722.09	1677.10
其中：存款利息支出		1949.73	1345.09	604.64
本年利润		2500	1500	1000.00
净利润		1923.95	1110.01	813.94
每股收益（货币单位元）		0.1924	0.1110	0.0814
每股净资产（货币单位元）		1.4032	1.2517	0.1515
职工人数		115	90	25
股东人数		40	26	14
股本金总额		10000	10000	0
表内、表外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09111.14	87779.15	21331.99
资本净额		15200.82	13511.78	1689.04
资本充足率	≥ 10.5	13.93	15.39	-1.46
核心资本充足率	≥ 7.5	12.81	14.26	-1.45
清收不良贷款额		902	1078.77	-176.77
不良贷款余额（五级）		748.67	725.65	23.02
不良贷款率（五级）		0.62	0.81	-0.19
不良资产率（五级）		0.66	0.81	-0.15
存贷款比例	≤ 75	95.66	95.60	0.06
流动性比例	≥ 25	39.18	57.87	-18.69
备付金比例		6.09	2.44	3.65
固定资产比例		3.11	0.72	2.39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	≤ 15	0	0	0
利息回收率		96.89	96.30	0.59
成本收入比	≤ 35	46.56	53.75	-7.19
资本利润率	≥ 11	14.12	9.16	4.96
资产利润率	≥ 1	1.49	1.16	0.33

四、贷款风险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比期初	期末占比	期初占比	比期初
正常类贷款	117622.92	87016.08	30606.84	97.95	96.79	1.16
关注类贷款	1714.58	2158.76	-444.18	1.43	2.4	-0.97
次级类贷款	152.28	292.35	-140.07	0.13	0.33	-0.20
可疑类贷款	490.08	359.48	130.60	0.41	0.4	0.01
损失类贷款	106.31	73.82	32.49	0.09	0.08	0.01
不良贷款小计	748.67	725.65	23.02	0.62	0.81	-0.19
贷款合计	120086.17	89900.50	30185.67	100.00	100.00	0.00

五、贷款担保方式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比期初	期末占比	期初占比	比期初
信用贷款	34225.75	22266.85	11958.90	28.50	24.77	3.73
保证贷款	51097.78	43653.42	7444.36	42.55	48.56	-6.01
抵押贷款	34427.14	23950.24	10476.90	28.67	26.64	2.03
质押贷款(含贴现)	335.50	30.00	305.50	0.28	0.03	0.25
合计	120086.17	89900.50	30185.67	100.00	100.00	0.00

六、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行坚持审慎原则，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充分考虑外部经济形势变化与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足额计提贷款减值准备。至年末，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3506.19 万元，拨备覆盖率 468.32%，拨贷比 2.92%，高于监管标准，具有较强风险抵补能力。

七、最大十户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人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豪峰国际鞋业有限公司	450	450	0.37	2.96
彭博	329	329.8	0.27	2.16
河南中喷天润实业有限公司	253.07	330	0.21	1.66
睢县丰禾蔬菜食品有限公司	180	180	0.15	1.18
赵来峰	150	150	0.12	0.99
睢县银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50	150	0.12	0.99
李雪飞	146.71	0	0.12	0.97
吕允新	140	140	0.12	0.92
杨雪峰	135	140	0.11	0.89
余金明	130	150	0.11	0.86
合计	2063.78	2019.8	1.72	13.58

八、可能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情况

本行暂未开展表外业务。

九、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行在应用会计政策确定部分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及报告期损益时，根据过往的经验和对未来事件的预计在某些方面做出估计及判断。本行管理层相信，本行作出的估计及判断，均已适当地反映了本行面临的经济状况。受估计及判断影响的主要领域包括：客户贷款和垫款、所得税等。

第四章 支农支小金融服务

一、截至报告期支农支小数据

截至报告期末,各项存款余额 94144 万元,比年初增加 32747 万元;各项贷款余额 120086 万元,比年初增加 30186 万元,其中,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18293 万元,占比 98.5%,户数新增 2593 户。信贷投向符合国家“扶持三农、助力小微”的政策导向。

二、支农支小主要做法

(一)以普惠金融工作推动支农支小。根据普惠金融村情摸排表的整理汇总,向信用意识强、经济环境好、有特色种养殖的村庄进行整村授信。

(二)以“限时办贷”加速支农支小。开展“最多跑一次,一趟办贷款”的信贷活动,缩短办贷流程,简化信贷手续,提升信贷办贷效率。

(三)以产品创新夯实支农支小。设计与“三农”和小微企业发展相适应的金融产品。发放“5 万元以下、3 年期以内、免担保免抵押、LPR 利率、财政贴息”的支农贷款和“复工复产”贷。

三、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85822 万元,较年初增加 17301 万元,增速 25.25%,各项贷款余额 120086 万元,较年初增加 30186 万元,增速 33.58%,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较各项贷款增速低 8.33 个百分点;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年末户数 10721 户,较年初新增 2037 户;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85822 万元,不良贷款余额 695.38 万元,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率为

0.81%，低于年初 0.39 个百分点，控制在 2% 以内。

四、支持小微企业的主要做法

（一）设计小微金融产品

一是推出“复工复产贷”金融产品，对于遇到暂时困难、无法及时还款的客户，进行延期还本付息、无还本续贷等。二是提高贷款放贷速度缩短融资链条，清理不必要的通道过桥环节，以满足小微企业发展需求。

（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一是对符合农业发展的种养殖业、农业龙头企业、个体工商户分别给予不同程度的利率优惠，最大限度地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二是减免客户跨行结算手续费、减免客户申请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开通费用和交易使用费。

（三）提升小微服务能力

一是对于老客户，缩短周转贷款流程，及时为客户办理贷款周转，做到当天归还，当天放款。二是对于新客户，不抬高贷款门槛，不缩短贷款期限。三是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在办理贷款中实行“三不”承诺，即不吃客户一顿饭、不收客户一分钱、不拿客户一针线，只要符合贷款条件，均可向我行申请贷款。

第五章 风险管理状况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产品价值，从而给本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截至 12 月末，五级不良贷款金额 748.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02 万元，五级不良贷款率 0.62%，比上年下降 0.19 个百分点。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旨在通过确定信用风险偏好、健全组织管理体系、优化风险管理流程、培育风险管理文化，将信用风险控制 在可接受的容忍度范围内，最终提升本行的整体价值。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集中于信贷业务，通过不断完善信贷内部控制，如规范统一的信贷操作、实行审贷分离、制定各信贷品种的单项管理办法、实施限额管理等手段，加强对信贷业务的信用风险管控。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利率风险是本行重点管理的市场风险。报告期内，本行坚持安全稳健、合理承担、集中管理、资本约束等原则，采取自上而下由董事会通过高级管理层实施市场风险管理，及时修订利率定价管理办法，定期开展利率风险对收益影响的分析测算，结合利率市场化趋势，进一步优化本行存、贷利率结构。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

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报告期内，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末，部分流动性指标未达监管标准，如调整后存贷比为 95.66%、核心负债依存度 47.25%、90 天流动性缺口率-42.51%，但整体流动性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本行为控制流动性风险，在资产负债结构、流动性监测等方面，增强了管理力度：一是加强负债稳定性管理，一方面增强核心负债的稳定性，严禁存款“冲时点”，另一方面增强主动负债管理能力，改善存、贷款结构，避免期限错配引发流动性风险；二是完善主发起行对本行的流动性风险救助机制，与主发起行签订流动性支持协议；三是加强对资金运用的管理预判，及时做好节假日等关键时点的头寸规划；四是做好重点指标监测，制定整改计划和应对预案，妥善化解潜在风险；五是有效管控同业业务。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从内控机制、操作流程、审计监督和纠正等方面强化对操作风险管理：一是根据最新的监管政策要求，修订完善现有制度，让员工操作有制度可依，有规程可守；二是强化内控体系建设，尤其是内部审计监督和业务辅导，提升自身合规风险的识别、预警和控制能力；三是加强员工行为排查工作，严肃责任追究机制，确保业务合规健康发展。

第六章 股东、股权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 40 名，股权总额 10000 万股。其中：法人股东 6 名、股权 7500 万股，占比 75%；职工自然人股东 10 名、股权 50 万股，占比 0.5%；社会自然人股东 24 名、股权 2450 股，占比 24.5%。

二、股东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 40 名，其中法人股东 6 名，职工自然人股东 10 名，社会自然人股东 24 名。具体股东名单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法人代表	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陈春仿	5100	51
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袁建华	1000	10
睢县中宇马具服装有限公司	刘亚新	600	6
商丘市宸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石洪玮	400	4
睢县凤城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彭红星	200	2
商丘市豫东仓储有限公司	任红艳	200	2
张月美		500	5
沈建忠		330	3.3
李倩		300	3
吴公辉		300	3
刘峰		200	2
沈中央		100	1
单红停		100	1
解佳怡		100	1
王娟		80	0.8
程树伟		50	0.5
刘家才		50	0.5
郭兰		50	0.5
蔡雪妹		50	0.5
车引洪		40	0.4
张艺天		30	0.3

张玉霞		30	0.3
沈贤凯		30	0.3
闻晓燕		25	0.25
闻程洁		25	0.25
马密珍		20	0.2
周秀莲		10	0.1
李蚕		10	0.1
冯先颖		10	0.1
王祎丽		10	0.1
李晓旭		5	0.05
张娟		5	0.05
曹帅		5	0.05
张坤		5	0.05
沈炜锋		5	0.05
刘茜		5	0.05
尚可		5	0.05
范杰		5	0.05
郭大明		5	0.05
闫寒		5	0.05
合计		10000	100

三、股份冻结、质押情况

股东张月美，于2018年5月2日入股本行，持股500万股，占比5%，因涉诉，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3日前来本行冻结张月美持有的5%的股权及其分红，冻结期限为3年。

四、股份转让情况

2021年度，本行共发生股权变更16笔，其中自然人股转让15笔，涉及股份170万股；法人股转让1笔，涉及股份400万股。

五、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行无关联交易情况。

六、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10000	0	169.18	1000	1338.87	12508.05
本期增加	0	0	111	369.97	1923.95	1923.95
本期减少	0	0	0	0	880.97	400
期末数	10000	0	280.18	1369.97	2381.85	14032

七、主要股东情况

(一)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主要股东名称或姓名	所属类别	持股情况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	5100	51
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	1000	10
睢县中宇马具服装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	600	6
张月美	持股5%	500	5
张坤	董事、行长	5	0.05
沈炜锋	董事、副行长	5	0.05
李晓旭	行长助理	5	0.05
合计	-	7215	72.15

(二) 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该关联人持有本行股份比例	股东与关联股东或实际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	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	61%

华盛达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10%	浙江德清农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	关联方	51%	61%
睢县中宇马具服装 有限公司	6%	刘亚新	最终受益人	无	6%

（三）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现本行主要股东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四）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现本行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第七章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

（一）股东大会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审议批准本行章程制定、修改；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应当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规章制度；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发展战略，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对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

事项作出决议；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对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间，本行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应到股东 28 名，全部表决权 9500 万票，会议实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名，所持表决权 7880 万票，占全部表决权的 82.95%，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经投票表决通过了《睢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睢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5 项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会议由律师事务所孙永罡、陈志琴二位律师给予法律见证。

二、董事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职责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债券及上市方案；制订本行的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选举产生董事长，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制订本行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及本行支农支小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并批准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制订本行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批准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设置；审议批准本行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听取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等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

情况的报告；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二）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单位及职务	个人持股	单位持股
执行董事	薄扬	男	1979.11	本科	睢县德商村镇银行董事长	0	0
执行董事	张坤	男	1976.9	本科	睢县德商村镇银行行长	5	0
执行董事	沈炜锋	男	1979.4	本科	睢县德商村镇银行副行长	5	0
非执行董事	刘汝海	男	1966.8	高中	睢县中宇马具服装有限公司负责人	0	600
非执行董事	彭红星	男	1978.12	专科	睢县凤城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法人	0	200

（三）董事会工作情况

1.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本行共召开董事会4次。

（1）本行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睢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睢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评价报告》、《睢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睢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睢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市场准入规划》等13项议案。

（2）本行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睢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睢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睢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睢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设立审计部门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

(3)本行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睢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经营管理工作报告》、《睢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反洗钱工作报告》、《睢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报告》3 项议案。

(4)本行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睢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三季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睢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评价办法》等 3 项议案。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工作计划，落实措施，严格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预算方案，在预算指标下全面完成各项经营任务。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0 次，其中风险管理委员会 8 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1 次、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1 次。

三、监事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一) 监事会职责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

犯股东权益。监事会职责如下：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情况的发展战略；监督本行支农支小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本行经营决策、财务管理和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指导本行内部审计工作；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评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期间	任职单位及职务	持有股份
非职工监事	黄清	女	1976.4	2021.7-至今	德清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总部 综合管理科科长	0
职工监事	陶军梅	女	1989.5	2020.5-至今	睢县德商村镇银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 负责人	0
职工监事	安静	女	1989.9	2017.7-至今	睢县德商村镇银行营业部 负责人	0

（三）监事会工作情况

1.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本行共召开监事会会议5次，其中例会4次、临时会议1次。

（1）本行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

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睢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睢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意见函》、《睢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的议案》3 项议案。

(2)本行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睢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一季度监事会意见函》、《睢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 2020 年度履职评价的报告》、《睢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监事 2020 年度履职评价的报告》、《睢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履职评价的报告》、《睢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王伟芬同志辞去非职工监事、监事长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3)本行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选举黄清同志为本行监事长。

(4)本行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睢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监事会意见函》、《睢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 项议案。

(5)本行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睢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三季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睢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三季度经营情况意见函》、《睢县德商村镇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评价办法》等 4 项议案。

2.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为维护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本行章程有关规定,对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层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1) 监督本行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睢县德商村镇银行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经营业绩客观真实,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现董事、经营管理层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 监督本行财务状况。

监事会认真审查了睢县德商村镇银行年度会计财务状况及审计报告,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类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认为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四、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一) 高级管理层职责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开展经营工作。高级管理层依法行使以下主要职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拟订并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含支农支小发展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分支机构的

设置与撤并方案；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业务操作办法；决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本行职工的聘用和解聘；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方案决定其工资、福利、奖惩；组织开展风险识别、计量、控制、监控、报告等各项风险管理工作；授权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其他依据适用法律和本章程规定应由高级管理层行使的职责。

（二）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及分工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分管工作范围	持股数（万股）
行长	张坤	男	1976.09	主持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主管财务、信息科技、基建、工会	5
副行长	沈炜锋	男	1979.04	协助行长分管风险管理、审计、授信、安全保卫部、纪检、后勤	5
行长助理	李晓旭	女	1990.12	协助行长分管业务用信、团委、妇联	5

五、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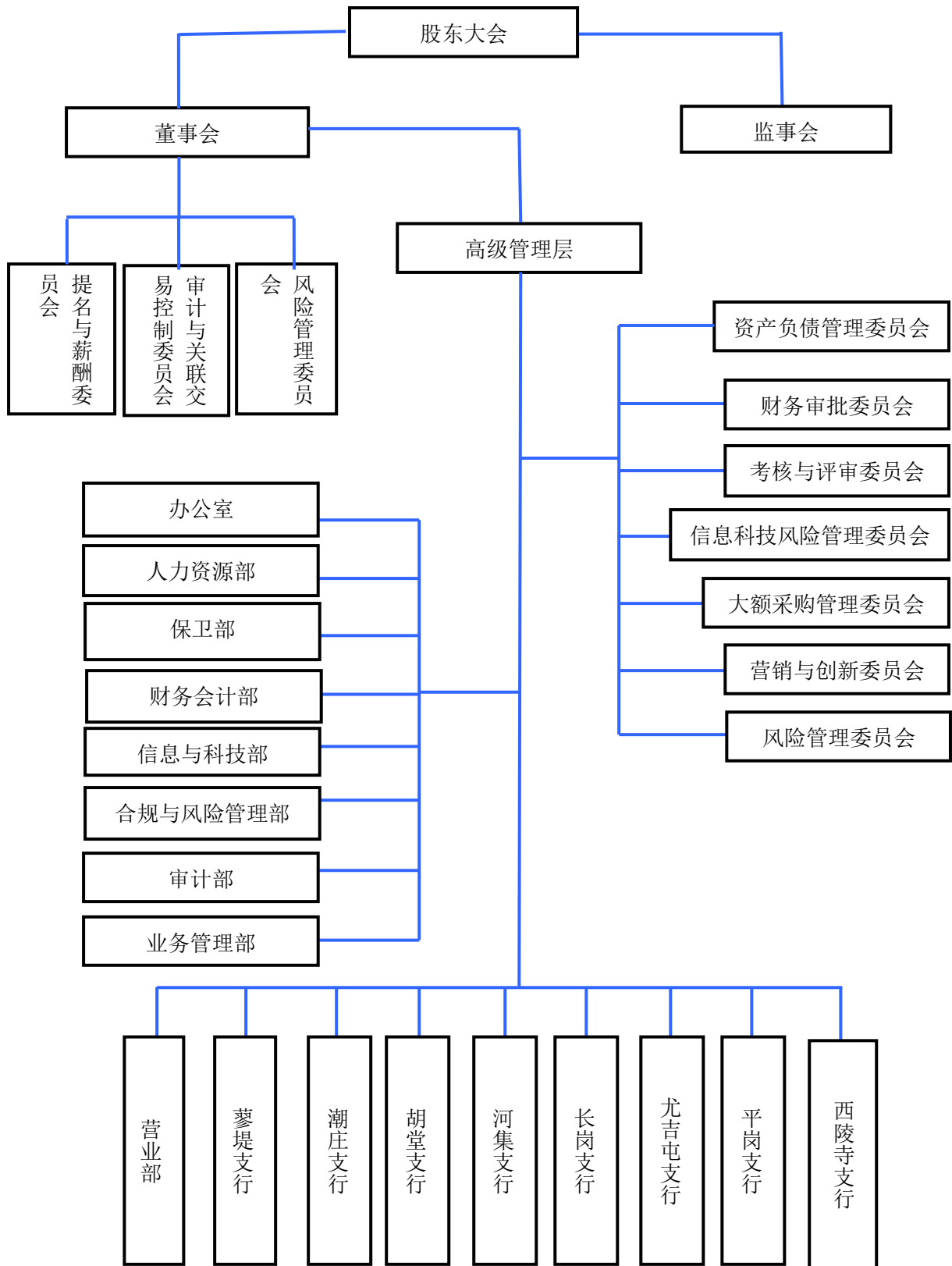
为充分发挥薪酬分配的激励和约束作用，本行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村镇银行监管指引》、《德商村镇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于2021年出台《睢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睢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薪酬考核管理办法》。

（二）2021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在本行领取薪酬的执行董事、员工监事、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共 6 人，报告期内实际领取薪酬总额(税后)为 265.36 万元；非员工股权董事及非员工股权监事报告期内实际领取津贴总额（税后）为 0.64 万元。报告期内，未出现高管人员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形。

六、部门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一) 报告期末本行组织结构



(二) 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内，睢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8 个部室，分别为：办公室、人力资源部、保卫部、财务会计部、信息科技部、业务管理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审计部。设立营业网点共计 9 家，分别为总行营业部、蓼堤支行、潮庄支行、胡堂支行、河集支行、长岗支行、尤吉屯支行、平岗支行、西陵寺支行。

七、本行对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村镇银行监管指引》以及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人民银行、银保监管部门以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开展业务经营，充分发挥各个利益相关者特别是董、监事的作用，确保合规稳健经营和快速发展，有效保障了相关权益人的利益，为股东赢得回报，为社会创造价值。

第八章 重大事项

一、重要诉讼、仲裁事项和重大案件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经济案件。

二、报告期内，本行无收购、合并及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三、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正当公平，没有损害股东和本行利益。

四、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及董事、监事会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监管部门处罚情况发生。

五、报告期内，本行住所由“商丘市睢县城关镇中心大街与解放路交叉口西侧”变更为“河南省商丘市睢县睢州大道与湖东路交叉口向东 88 米路南中央城市广场北门”。

六、报告期内，聘任李晓旭为本行行长助理。

第九章 附录

一、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二、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主页部分）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睢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04,438,719.43	45,657,606.82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	120,239,880.00	82,061,680.00
存放联行款项				联行存放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2	84,447,354.61	116,376,578.3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14	180,305,833.34	240,000,000.00
贵金属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利息	3	不适用	2,474,627.00	吸收存款	15	965,285,561.63	613,967,136.44
其他应收款	4	312,098.30	2,611,108.50	应付职工薪酬	16	4,371,525.51	2,862,284.58
持有待售资产				应交税费	17	3,410,557.81	2,619,069.44
发放贷款和垫款	5	1,169,042,465.85	876,146,438.16	应付利息	18	不适用	19,835,464.77
金融资产：				其他应付款	19	2,422,666.01	7,282,703.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债权投资			不适用	租赁负债	20	1,843,458.55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预计负债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应付债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其他负债	21	96,427.23	74,722.61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不适用		负债合计		1,277,975,910.08	968,703,061.09
长期股权投资				所有者权益：			
投资性房地产				股本	22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固定资产	6	44,041,743.92	7,908,189.89	其他权益工具			
在建工程	7		31,900,000.00	其中：优先股			
使用权资产	8	2,351,868.60	不适用	永续债			
无形资产	9	161,267.47	182,829.90	资本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10	6,877,384.01	6,617,873.52	减：库存股			
抵债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6,559,921.00	3,997,570.80	盈余公积	23	2,801,795.59	1,691,783.21
其他资产	12	63,046.60		一般风险准备	24	13,699,688.97	10,000,017.70
				未分配利润	25	23,818,475.15	13,477,960.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319,959.71	125,169,761.89
资产总计		1,418,295,869.79	1,093,872,822.9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418,295,869.79	1,093,872,822.98
董事长：			行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睢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1年度	2020年度	项 目	注释号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72,360,589.50	51,045,383.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959,146.31	14,894,917.82
（一）利息净收入		72,577,262.09	51,463,409.48	加：营业外收入	33	152,371.00	107,362.18
利息收入	26	98,929,726.35	72,058,839.17	减：营业外支出	34	111,517.31	
利息支出	26	26,352,464.26	20,595,429.69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5,000,000.00	15,002,280.00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2,217.72	-442,153.01	减：所得税费用	35	5,760,532.58	3,902,156.1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7	15,760.40	32,822.91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239,467.42	11,100,123.8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	237,978.12	474,975.9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39,467.42	11,100,123.83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四）其他收益			19,107.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七）其他业务收入	28	5,545.13	5,020.46	4. 其他不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八）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营业支出		47,401,443.19	36,150,466.1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一）税金及附加	29	561,573.25	143,280.55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二）业务及管理费	30	33,687,991.08	27,436,938.10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三）信用减值损失	31	12,662,205.98	7,400,229.02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四）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2	489,672.88	1,170,018.44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五）其他业务成本				6. 其他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239,467.42	11,100,123.83
董事长：			行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睢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支付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67,468,479.19	222,231,974.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00,193.64	30,296,635.9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8,178,200.00	32,061,68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00,193.64	30,296,635.9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8,114,778.83	71,647,614.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0,193.64	-30,296,635.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9,010.20	23,022,532.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060,468.22	348,963,802.22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01,856,784.81	206,821,461.7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2,414,345.85	8,063,308.4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5,085,100.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270,127.81	14,240,998.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20,089.18	15,355,008.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99,388.77	4,236,219.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23,276.61	30,222,086.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084,013.03	273,853,982.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76,455.19	75,109,820.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0,000.00	3,000,00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0.00	-3,000,000.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76,261.55	41,813,184.2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417,060.27	91,603,876.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093,321.82	133,417,060.27
董事长：			行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审计报告

浙同方会审〔2022〕098号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睢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睢县德商村镇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睢县德商村镇银行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睢县德商村镇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睢县德商村镇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睢县德商村镇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睢县德商村镇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睢县德商村镇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睢县德商村镇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睢县德商村镇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无正文。)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隆毅

浙江·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耀勇

报告日期：2022年3月15日